

固始县数字城管2026-2028年运营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固始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称甲方）根据固始县数字城管2026-2028年运营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确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以下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运营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固始县数字城管2026-2028年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按《固始县数字城管2026-2028年运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15）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2）服务期限

1、本项目总服务周期：三年。

2、根据《固始县数字城管2026-2028年运营服务项目财政评审报告》要求，首次服务期限一年，待期满后，甲方根据县政府财政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剩余中标服务期限合同签约事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总金额合计10796508.00元。（大写壹仟零柒拾玖万陆仟伍佰零捌元整）；按投标分项报价表：每年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整（¥：3598836.00元/年）

2、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运营考核情况每半年办理一次费用财务结算手续，并向固始县财政局申请支付费用。

3、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在支付前5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4、乙方收款银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1718021009021308881

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运营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确保在合同服务期内圆满完成甲方交付的运营服务任务，保证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通过各级评估、检查、验收，达成招投标文件载明的各项指标与目标要求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并将结果计入绩效考核范围（具体管理办法及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化管理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15日内调整到位。

4、甲方可根据政府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

5、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信息采集员、管理人员”所报综合服务单价（综合服务单价包含人员工资、相关社保、福利、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直接要求增减服务人员，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6、乙方在签定合同10日内，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信息采集员人员上岗，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结合城市管理智慧化需求，乙方如采用智能采集模式优化人员配置的，人员优化方案须报甲方审批同意方可实施。

8、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如考核结果不合格或在实际项目运行过程中未按甲方要求运行而造成严重后果、重大安全事故等相关工作失误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运营服务完成情况领取本项目服务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严格按照要求对采集员、接线员进行培训，并组织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按信阳市最新考核评价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运营服务任务。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8、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

9、乙方根据财务结算情况及时向县财政局协调沟通，争取款项尽快拨付到位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

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所获得的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第八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陈立毅

联系电话: 13419995789

联系地址: 固始县根亲园旁

乙方联系人: 王德锋

联系电话: 15637601622

联系地址: 固始县蓼北路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招标文件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备案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但应就前后变更的情况给予文字说明。

甲方名称：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固始县蓼城大道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地址：固始县蓼北路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